

有關修訂《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電子賬單服務客戶條款及細則》的通知

茲通知本行已修訂《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電子賬單服務客戶條款及細則》並將於 2015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生效日」）。

修訂詳情

第 1 部分：定義及詮釋

項目	修訂
1	於條例 1.1 及全文內「參與商戶」的用詞更改為「參與機構」，以包括香港政府部門。
2	於條款 1.1 內新增以下用語的定義：「「電子賬單及繳費」指由 HSL 和 HSL 聯繫公司所運作的電子賬單及繳費系統；」。
3	修改條款 1.1 內「參與機構」的定義為包括香港政府部門：「「參與機構」指已與 HSL 登記為參與機構以使用任何或所有服務的商戶、慈善團體或香港政府部門，每個情況均包括參與機構不時指定為獲授權代其接納繳費的任何人士，而就參與機構為一個香港政府部門而言，該人士指香港政府庫房；「參與機構」亦指每位及所有參與機構；」。

第 6 部分：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項目	修訂
4	為實際操作需要，補充處理電子賬單的通知及繳費時，客戶個人資料及賬單資料會傳送至 HSL、及 HSL 聯繫公司、參與銀行及參與機構，故修改條款 6.3(d)為：「處理電子賬單的通知及繳費，及為此而傳送使用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的客戶個人資料予 HSL、HSL 聯繫公司、參與銀行及參與機構；」。
5	為實際操作需要，新增條款 6.3(e)、(f)：「通知客戶有關參與機構透過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發佈的電子賬單，以及方便客戶繳付有關電子賬單；」及「從參與銀行中扣取經客戶授權的繳費，以及就此透過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通知參與機構及該參與機構的參與銀行；」。(原條款 6.3(d)改為 6.3(g))
6	配合新增條款 6.3(e)、(f)，修改條款 6.3(h)為：「與上述(a) 至(g)附帶或有關的用途。」。
7	為清晰起見，修改條款 6.4(b)、(c)、(d)為：「提供及運作任何服務的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向本行提供行政、電子通訊、繳費及結算服務；、「提供及運作任何服務的有關參與商戶機構及其他參與銀行（透過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及「提供及運作任何服務（包括有關加密互傳資料的運作，以促進單一登入服務及有關設施或其他可用服務），向本公司或以上(a)至(c)所述的任何人士提供行政、保安加密或類似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8	為清晰起見，於條款 6.5 段落開端新增以下字句：「客戶應透過本公司登記使用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登記須經由有關電子賬單登記的相關參與商戶核實方才接納。」。
9	為實際操作需要，於條款 6.5 段落末端新增以下字句：「為完成登記過程，客戶亦可能須允許參與機構向 HSL、HSL 聯繫公司及本公司退回客戶的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仍繼續使用本行「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電子賬單服務」，將被視為同意有關修訂條款，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如有任何查詢/回應，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

經修訂後的《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電子賬單服務客戶條款及細則》將於生效日起上載「網上銀行內「繳付賬單」>「我的賬單」>「說明」>「電子賬單服務及電子收據」供客戶參閱。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註：此次《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電子賬單服務客戶條款及細則》原定於2015年8月23日生效，現在更改為於2015年8月30日生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啓
2015年8月14日